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商事法律运用

SHANGSHI FALÜ YUNYONG

金涛 阮利◎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商事法律运用

学术顾问 范 健

主 编 金 涛 阮 利

副 主 编 陈树茂 马艳平 闫 巍
李晓敏 赵 婧 滕 威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针对高职高专法律专业及财经类专业编写的商法教材,内容涵盖法律专业及财经类专业相关的各类商事法律,也包括一些商事企业法律争议解决的相关程序法内容,涉及企业从生到死的生命过程中的主要商事法律。

本书紧密围绕企业从生到死的动态过程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这一主线展开,首先介绍商事法律环境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法律,然后介绍国内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途径,之后则为本书的主要内容,即商法基本原理和各主要商事部门法。由于本书是针对高职高专的,故将海商法的内容略去。本书针对高职院校的特点,每章均安排“案例讨论”和“分析与思考”,突出实践性教学的特点。

本书主要为高职高专法律专业和财经类专业的商法教学用书,企业人士亦可将之作为学习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运用/金涛,阮利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ISBN 978-7-301-20066-7

I. ①商… II. ①金…②阮…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7061 号

书 名: 商事法律运用

著作责任者: 金 涛 阮 利 主编

策 划 编 辑: 周 伟

责 任 编 辑: 周 伟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0066-7/D · 303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395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现行的商法教材种类繁多,内容各异,但适合高职高专使用的教材并不多见,很多高职高专院校使用的商法教材为本科或成教教材,与高职高专的情况与需求相去甚远。正是基于这一情况,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的高职法律专业教师协作编写了这本适合高职高专需要的商法教材。高职高专的法律教学特别强调实践性和对法律的运用,因而我们将这本商法教材名为《商事法律运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著名商法学家、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范健教授在学术上的无私帮助与指导。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强调实践性、应用性及面向工作过程的教学特点,从商事组织运用法律的视角出发,对商事法律环境、商事争议的解决、商事法律的一般理论和各单行法的运用进行全面介绍与讨论。全书以商事组织的设立、运营、权利的交易、商事组织的消灭与破产为主线组织内容,确保全书内容既全面系统、逻辑性强,又生动直观,易于理解掌握,达到学即能用的教学效果。在内容安排上,每章章前安排了学习目标、学习导引,章后安排了案例讨论、分析与思考两部分内容;案例讨论由案情简介、问题梳理与法律运用三部分组成,分析与思考则包括思考题与案例分析题。

本教材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金涛编写;第二章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陈树茂编写;第四章由天津城市职业学院阮利编写;第五章由山西经贸职业学院马艳平编写;第六章由浙江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闫巍编写;第七章由北京吉利大学李晓敏编写;第八章由北京科技职业学院赵婧编写。本教材由金涛确定基本框架、组织编写并进行统稿修改工作,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滕威同志协助金涛进行了统稿工作,最后由金涛修改定稿。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或疏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事法律环境	(1)
第一节 国内立法	(1)
一、商主体法	(1)
二、商行为法	(4)
三、商业法律环境	(6)
第二节 国际商法	(9)
一、合同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0)
二、买卖法：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
第二章 商事争议的解决	(18)
第一节 民事诉讼制度	(18)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8)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9)
三、民事诉讼的案件管辖	(20)
四、民事审判程序	(21)
五、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3)
第二节 商事纠纷的仲裁解决	(25)
一、仲裁法概述	(25)
二、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26)
三、仲裁协议	(27)
四、仲裁程序	(28)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9)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3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31)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种类	(31)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1)
三、仲裁庭的组成及其管辖权	(32)
四、仲裁程序	(33)
五、仲裁裁决及其承认与执行	(34)
第三章 商法原理概要	(40)
第一节 商法概述	(40)
一、商法的概念	(40)

二、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43)
第二节 商主体	(46)
一、商主体	(46)
二、商主体的分类	(47)
三、商法人	(48)
四、商合伙	(49)
五、商个人	(51)
六、商中间人	(52)
七、商辅助人	(54)
第三节 商行为	(56)
一、商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56)
二、商行为的分类	(57)
三、特殊商行为	(58)
第四节 商事登记	(61)
一、商事登记的概念	(61)
二、商事登记法	(62)
三、商事登记的立法原则	(63)
四、商事登记的限制	(64)
五、商事登记的意义	(64)
六、商事登记的类型、对象与登记管理机关	(65)
第五节 商号	(68)
一、商号概述	(68)
二、商号的取得与废除	(69)
三、商号权	(72)
第六节 商事账簿	(74)
一、商事账簿概述	(74)
二、商事账簿的分类	(77)
三、商事账簿法律关系	(79)
四、商事账簿的效力与商事账簿的保管	(79)
五、违反商事账簿制作义务的法律后果	(80)
第四章 商主体形态选择	(84)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法律	(84)
一、个体工商户	(85)
二、个人独资企业	(8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90)
一、合伙企业概述	(90)
二、普通合伙企业	(91)

三、有限合伙企业	(97)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8)
第三节 公司法	(99)
一、公司概述	(99)
二、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1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6)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7)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0)
四、外资企业法	(123)
第五节 商主体形态选择	(126)
一、不同商主体形态的比较	(126)
二、商主体的形态选择	(129)
第五章 证券法	(131)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与证券法	(131)
一、证券法概述	(131)
二、证券基本知识	(132)
三、证券市场	(133)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35)
一、证券发行概述	(135)
二、股票公开发行	(136)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7)
四、证券发行的承销	(138)
五、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14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41)
一、证券交易基本理论	(141)
二、证券上市交易	(144)
三、持续信息披露	(148)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14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51)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51)
二、要约收购	(153)
三、协议收购	(154)
第五节 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155)
一、证券交易所	(155)

二、证券公司	(157)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1)
四、证券服务机构	(163)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164)
一、证券监管制度概述	(164)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65)
三、证券业协会	(166)
第六章 破产法	(16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70)
一、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170)
二、破产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170)
第二节 破产原因和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71)
一、破产原因	(171)
二、破产案件的管辖	(172)
三、破产案件的申请	(172)
四、破产案件的受理	(173)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75)
一、管理人的选任	(175)
二、管理人的职责	(176)
三、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76)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77)
一、债权申报	(177)
二、债权人会议	(178)
第五节 破产重整与和解	(179)
一、重整	(180)
二、和解	(182)
三、重整与和解的区别	(183)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85)
一、破产宣告	(185)
二、破产债权、破产抵销权和别除权	(187)
三、破产财产及其分配	(189)
第七章 票据法	(19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6)
一、票据	(196)
二、票据法	(199)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99)
一、票据行为概述	(199)
二、票据行为要件	(20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02)
一、票据权利概述	(202)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保全与抗辩	(203)
三、票据权利的消灭与丧失救济	(206)
第四节 汇票	(208)
一、汇票概述	(208)
二、汇票的出票与背书	(209)
三、汇票的承兑与保证	(213)
四、付款与追索	(216)
第八章 保险法	(22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论	(221)
一、保险概述	(221)
二、保险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26)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和概念	(226)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227)
三、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229)
四、保险合同的履行	(231)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34)
一、财产保险合同	(234)
二、人身保险合同	(240)
第四节 保险业法	(243)
一、保险组织	(243)
二、保险监管	(246)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商事法律环境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内商主体立法的主要梗概。
2. 了解商行为立法的主要梗概。
3. 了解国际商法的主要法律框架。
4. 了解全球化背景下商事法律环境的内容梗概。

学习导引

商事主体的投资经营活动是在一定的法律环境中进行的,这一法律环境是商事活动顺利进行的基础。商事法律环境主要包括:商主体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卫生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环境保护法、海商法、国际商法等。商法与国际商法及相关公私法规范一起就构成了商事主体运营的基本法律环境。

第一节 国内立法

一、商主体法

现代商法理论认为,商主体即指企业。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组织形式,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经济组织。企业的特征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 从企业存在的社会性质和功能的角度来看,企业是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经济组织;(2) 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目的来看,企业以营利为其活动宗旨;(3) 从企业存在的法律条件来看,企业必须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的法律形式。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类型做不同的划分。依据企业经济性质不同,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联营企业等;依据企业规模不同,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依据所属经济部门不同,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等;依据企业的法律形态不同,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等。

（一）个体工商户

截止 2010 年年底,全国实有个体工商户 2917.3 万户,从业人员 5776.4 万人,注册资金数额 9006 亿元,户均资金数额 3.09 万元,其中包括一些港澳台居民在大陆申请注册的个体工商户。^① 尽管个体工商户一般规模不大,但它对促进就业、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平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国务院于 1987 年颁布实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了《个体工商户条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1987 年颁布实施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个体工商户分为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两种形式,无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可以申请登记字号,经营范围涵盖主要的工业、服务业领域,对外由经营者承担无限责任。

（二）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具有以下区别。

（1）出资人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既可以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设立,也可以由家庭共同出资设立。

（2）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在一般情况下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只是在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才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如属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则以家庭财产承担。

（3）适用的法律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个体工商户依照《民法通则》、《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设立。

（4）法律地位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是经营实体,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个体工商户则不采用企业形式。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是否进行了独资企业登记,并领取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个人独资企业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合伙企业

合伙是一种古老的经营方式,它是介于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型企业之间的一种企业形态。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①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1/04-28/3004975.shtml>.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 公司法

公司制度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它使得大量的闲散资本得以通过公司集中起来,完成社会零散资本所不能完成的任务;同时,公司的股东有限责任又分散了投资风险,能够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投资不同的公司,从而加速了社会的发展。公司法律制度是适应公司迅速发展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公司的主体资格和行为,使社会经济处于有序发展的状态。

各国对“公司”的定义和设立要求不尽相同,但总体而言,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所称的“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1) 公司的组织关系。主要包括公司发起人相互间或股东相互间的关系;股东与公司相互间的关系;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公司与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2) 公司的部分经营关系。公司法一般调整的是那些与公司组织关系有密切关系的经营关系。

(五) 外商投资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的法律,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和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或者仅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同时也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六) 破产法

破产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债务人因丧失清偿能力而不能对全部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清偿的状态;二是指法律规定的由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由有关组织参与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分配破产财产,以及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破产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由法院主持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破产法》主要解决企业法人因破产而消灭的法律问题,可以称之为企业破产消灭制度,故本书将其归为商主体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破产意味着债务人经营活动的失败。当债务人只有一个债权人时,他们之间的债务纠纷在法律上可按普通执行程序予以解决;如果存在众多的债权人,为了公平合理地解决债权人之间的利害冲突关系以及债权人集体与债务人的关系,就有必要设立破产法律制度。破产制度的核心是实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利益

之间的利益平衡。这种法律制度具有两种社会功能：一是破产还债，即以破产的方式了结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二是通过破产程序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

二、商行为法

（一）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从这一规定来看，我国《合同法》中所指的“合同”为债权合同，身份合同不适用该法。因而我国商主体的合同商行为主要适用《合同法》^①。

我国现行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合同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合同立法日益成熟，也标志着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该法分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共计428条。

《合同法》按照其业务性质和权利义务内容的不同，将合同分为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共15类合同。

（二）证券法

“证券”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在法律学科领域，证券是指证明或设定民事、经济权益的法律凭证，是相应财产权利凭证的通称。

证券法，是指调整证券发行、交易和监管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从该法条可以看出，我国《证券法》调整的不仅包括了股票、公司债券、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证券衍生品种，还包括了政府债券及证券投资基金。这里我们主要介绍最常见的股票和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作为特别法，证券法以特别事项或者特定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调整证券发行、交易、服务和监管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关系。

^① 参见奚小明主编：《合同法讲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288—289页。

（三）票据法

票据是出票人依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或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

各国票据立法对票据的种类均采法定主义,由票据法对票据的种类作出明确的、封闭性的规定,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以外的票据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的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广义的票据法,是指涉及票据关系调整的各种法律规范,既包括专门的票据法律、法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票据的规范。一般意义上所说的票据法是指狭义的票据法,即专门的票据法规范,它是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和内容,明确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调整因票据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票据法的性质属于私法,是传统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保险合同法

在现代社会中,保险是一项特殊的经济与社会活动,是一种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方式进步的经济保障制度。商法中所说的保险,是从狭义上理解的商事保险。它是人们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支付较少量的保险费,以应付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一种风险预防和补救措施,也是一项风险控制制度。商业保险,从法律性质上看属于商行为。它是商事保险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并以当事人自愿、合意为形成要件。因此在商事保险活动中,作为参与保险交易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需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实施保险商行为,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投保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意外事故或特定事件的出现所导致的损失负经济补偿或给付的责任。

保险法界定的保险行为以保险合同成立为基础,并以此确定投保人向保险人承担交付保险费的义务,以及保险人向投保人承担约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责任。保险责任是一种典型的商事合同责任。它不同于一般民事赔偿责任,一般的民事赔偿责任以当事人侵权或违约为责任构成的原因。保险事故是由约定事项造成的,非保险人行为所致。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实属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的对价,是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它以一方当事人根据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特定给付为前提。根据这种约定,即便在保险期限内没有出现约定事项,投保人也可以免除对危险后果的后顾之忧。

保险法,是指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保险法,是指以保险合同形成的商事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仅指商事保险法。^① 保险合同法是保险法的基本组成部分。

（五）海商法

海商法是一门伴随着航海贸易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古老而新兴的法律。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为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

海商法,是指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海上运输关系,是指基于海上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与海上运输有关的其他各种

^① 参见邹瑜等主编:《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0页。

关系。如海上货物运输关系、海上旅客运输关系、海上拖航关系、船舶碰撞关系、共同海损关系、海上保险关系等都属于海上运输关系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2条的规定,海上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而海上货物运输不包括我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运输关系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海上运输关系,如海上货物和旅客运输关系、海上拖航关系、船舶碰撞关系等,同时也包括一部分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海上运输关系。

《海商法》于1992年11月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调整海商关系的基本法,对于促进中国海运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海商法》广泛吸收了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一些做法,增强了其国际性,是一部适应国际形势发展需要的比较完善的法律。

三、商业法律环境

除了前述的商主体法与商行为法之外,商事活动与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乃至刑法均有关系,这些部门法均是商事活动所应当考量的法律因素,也是可能产生法律风险的领域。

(一) 税法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我国税收的征收主体包括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按调整对象划分,一般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凡是规定税收征管过程中征、纳税双方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内容的是税收实体法,如各单行税种法;凡是以税收征管过程中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是税收程序法,典型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①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的法律,调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1)国家机关在对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2)国家与消费者之间在指导、服务和保护过程中发生的关系;(3)消费者组织及其他个人或组织对经营者的监督关系;(4)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在商品交换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对赋予消费者消费过程中更多的权利、对经营者及相关主体赋予更多的义务来实现消费者保护。

(三) 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我国分别于1995年1月1日和

^① 参见刘剑文主编:《财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16页。

^② 参见陶广峰主编:《经济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3页。

2008年1月1日、2008年5月1日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法》(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法》)。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劳动关系,同时还调整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1)因管理劳动力而发生的关系;(2)因执行社会保险而发生的关系;(3)因组织工会和工会活动而发生的关系;(4)因处理劳动争议而发生的关系;(5)因监督劳动法规的执行而发生的关系。

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是指由劳动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具体包括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的调整。

(四) 竞争法

竞争法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制止各类违法竞争行为,确保自由和正当的竞争机制发挥正常功能的法律部门。竞争法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禁止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保障自由竞争机制正常运行的反垄断法;二是禁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狭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仅规范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通过欺骗、胁迫、利诱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商业惯例的手段从事市场交易。^① 反垄断法主要由三大制度构成。(1)卡特尔协议或垄断协议控制制度。所谓卡特尔,是指经营者(包括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合谋限制竞争的行为,如统一销售价格的价格卡特尔等,包括横向的和纵向的限制竞争行为。(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制度。如果一个企业在特定市场取得了独占地位或压倒性优势,从而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左右市场价格,就可以认为该企业具有了市场支配地位。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一般包括:①禁止垄断高价;②禁止掠夺性定价,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③禁止差别待遇,即不得对条件相同的交易对象,实行价格歧视等差别待遇;④禁止拒绝交易,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向购买者销售商品;⑤禁止强制交易;⑥禁止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⑦禁止独家交易;⑧禁止限制转售价格。(3)企业集中(合并)控制制度,即对企业间合并可能导致合并后的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应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申请,经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合并的法律控制制度。^②

(五) 产品质量法

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和制作,并通过流通环节,满足生产消费需求的一切物品。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监督管理关系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主要调整以下两种社会关系。

第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作为监管者的国家行政机关与作为被监管者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之间的产品质量行政监管

① 参见邵建东编著:《竞争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② 参见陶广峰主编:《经济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6页。

关系；二是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所形成的社会监督关系。

第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主要是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或其他民事主体因产品质量纠纷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它是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财产或人身关系。

我国已形成了以《产品质量法》为基本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中质量条款以及产品质量管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为补充的产品质量法律体系。

（六）知识产权法

广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即《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所划的范围。狭义的知识产权，则包括工业产权与版权两部分，工业产权又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等；版权则包括作者权与传播者权（即“邻接权”）等。^①

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点。（1）无形性。无形性使其与一切有形财产及有形财产权相区分。即这一类型的权利标的不是有形的财产，如专利权的标的可能是制造或销售某一专利产品的权利。（2）专有性。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在一定期限、一定区域内权利人对权利的独占性、排他性享有特点，专有性将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分开。（3）地域性。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其权利登记地或授予地有效，受当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在该区域以外则未必受到保护。（4）时间性。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法定的有效期限。（5）可复制性。知识产权体现在一定产品、作品或其他物品的复制活动上，这种复制往往正是权利行使的主要方式，也是侵害知识产权的主要方式。知识产权的客体可由一定的有形物去体现、去固定、去复制，否则，就不可能构成知识产权。^②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知识产权的取得、流转许可与保护法律关系的规范。

（七）环境法

环境法，是指调整因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环境法具有以下特点。

（1）综合性

环境法由于其所调整的内容跨多种学科，其所保护的环境是由多种环境因素组成的统一体，因而具有综合性。

（2）科学技术性

环境法直接而具体地反映了生态学基本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的要求，它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管理制度和法律规范都是从环境科学的研究成果和技术规范中提炼出来的，因而具有较强的科学技术性。

（3）区域特殊性

由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环境条件各有差异，国与国之间、同一国家内的不同地

^① 参见郑成思著：《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② 同上书，第11—23页。